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合政督〔2017〕1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教育督导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体局：

《2017年合肥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经4月1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合肥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两大核心任务，继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和机制改革，坚持依法督导，创新督导方式，增强督导实效；继续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提升督导人员能力和水平；继续完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不断开创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局面。

一、持续加强督政工作，依法督促政府认真履责

1. 召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总结回顾2016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研究部署2017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督导委综合协调、督导办组织实施”的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证督导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职。

2. 继续做好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坚持政策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解决我市当前教育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推进全市教育重大改革项目，强化考核实效。

3.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成果。积极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促县（市）区密切关注义务教育校际间差异系数变化，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施动态跟踪监测，对均衡发展关键性指标下滑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或约谈。

二、深入开展督学工作，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开展市级素质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按照“重心下移、创评分离、方式创新”创评工作策略，力求“减负、简化、不减效”。对照新修订的《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扎实开展创建评估工作，激发学校发展意识，提高学校创新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5. 开展市级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评估认定工作。强化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动态管理，不断巩固扩大创建成果，发挥好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6. 建立“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校评估专家库”。将全市在学校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建设以及音体美方面造诣较深的知名校长、优秀专业人才遴选入库，切实增强评估专业化水平。

7. 积极做好“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督促瑶海、庐阳、蜀山、包河以及肥西、巢湖等6个县（市）区全面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国家认定前的准备工作；督促指导肥东、长丰、庐江3个县争创省级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8. 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

测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三、扎实开展专项督导，着力解决教育突出问题

9. 完成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专项督导。根据国家和省 2017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春秋两季开学检查、校园欺凌治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及学前教育投入、师资队伍建设、语言文字工作等专项督导工作。

10. 扎实开展市级专项督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指导思想，适时开展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治理、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中学校校规范办学行为等专项督导，通过督导，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督出实效，促进问题的解决，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11. 完成第二届市督学换届聘任工作。调整、充实、提高市督学队伍，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教育督导的局面。

12. 创新督导评估方式。探索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教育评估新机制。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育评估，试行市级素质教育示范校网上评估，完善县（市）区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实现督学管理、督导工作、互动交流、信息公开网络化。

13. 完善督导结果运用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责任督学挂

牌督导办法》，建立教育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加大督导结果公开力度，健全定期通报、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制度，强化督导问责和结果运用。

14. 提高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督导干部和责任督学培训，提高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

15. 发挥好研究会作用。完成合肥市督学责任区研究会和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校研究会改选工作并组织开展活动。